

越秀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区交通局、区贸促会）201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越秀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区交通局、区贸促会）包括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共 6 个，2011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3.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9.32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4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1 年全年区经贸局因公出国（境）11 人次，包括根据市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组织赴香港参加粤港经贸交流会；参加区对外交流计划赴美国新泽西州埃格港市开展友好城区交流工作；随市外经局出访法国、古巴、墨西哥开展经贸交流工作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具体包括招商引资项目考察；企业服务协调；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酒类专卖企业现场开业审查；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车辆超载超限治理；安全生产检（稽、核、巡）查；交通战备演练以及创文创卫专项工作等过程中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船税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具体包括招商引资、企业协调及服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食盐和酒类专卖管理、经济协作与对口帮扶、产业转移、企业节能减排、赴广西开展扶贫“双到”工作、总部经济论坛专家会议、春季流花服装节、公共综合交通管理、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交通道路秩序整治等各项业务费用。